

中国石油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莫高加油加气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国石油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莫高加油加气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共6人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莫高加油加气站（新建），加油加气站的等级为二级。工程总占地面积8987.99m²，地面构筑物总建筑面积3033.94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油/气罐区、加油/气站罩棚），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通过式洗车房、地面硬化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成品油日销量65t/d（其中汽油销量42t/d；柴油销量23t/d），CNG日销量1.8万m³/d。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8000万元，环保投资60.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34%。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原有环评阶段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 10m³ 化粪池预处理；快餐服务污水经 2m³ 隔油池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站区设置通过式洗车房，洗车房废水经 1.5m³ 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加油站汽油储罐及加油枪安装二级油气回收系统，设置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储罐大小呼吸油气回收装置，通过增加回气管及真空系统，可将逸出的约 90% 油气回吸到地下油罐。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浓度排放限值 25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mg/m³。

（三）噪声

根据调查，隔断噪声的传播途径，供油泵等置于室内。供油泵、燃气压缩机组等要求安装在基础减振底座，并将其紧固在减振混凝土机座上。室内声源均布置在减振结构中，综合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处理后，其噪声消减量为 20~35dB（A）。

站区运营过程中加强地表引导标志线建设，站区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及限速标志等，保持车辆稳定怠速行驶。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站区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来源主要为快餐服务楼、站区及办公人员生活区；项目运营期根据加气岛设置 4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办公楼及站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4 个，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经专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期间委托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进行监测，根据《中国石油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莫高加油加气站项目委托监测》（领越环检字[2021]

第 1454 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锅炉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水

经过调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废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小于 4.0mg/m³ 的标准限值。所以，项目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北侧、西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

五、验收监测报告完善要求及对建设单位的后续要求

(一) 验收监测报告完善要求

1、明确现状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性分析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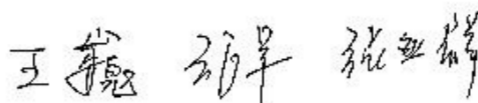
(二) 对建设单位的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中国石油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莫高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1 月 20 日